



ROTARY CLUB OF TAINAN SOUTH R.I. DISTRICT 3470

第 2501 次例會
2024 年 09 月 25 日

社長 王聖雄 Sean	社 長當選人 鄭全南 Joner	服務計畫主委 楊明章 Office	節目 許明隆 Derma
秘書 陳品晟 Professor	行政管理主委 鄭全南 Joner	社區服務主委 楊明章 Office	出席 王陽明 Sunshine
司庫 丁澤祥 Welling	社 員主委 王奐淳 Norma	職業服務主委 邵光宇 Sky	膳食 吳明揚 Yoph
糾察 曾裕淳 Curtain	扶輪基金主委 沈啟賢 Elson	國際服務主委 余致義 Geos	社刊 吳濱和 Casting
聯誼 劉益宗 Richard	公共形象主委 徐國棠 David	青少年服務主委 吳丁炎 Rambo	執秘 馬若華

九月 | 節目&活動預告

09 月 29 日(日)中午 12:10 本社 PP Office 公子婚宴，地點：大員皇冠酒店。

十月 | 節目&活動預告

10 月 02 日延後至 10 月 05 日(六)與台南夢時代社授證 10 週年社慶聯合例會。

10 月 05 日(六)台南夢時代扶輪社授證 10 週年紀念慶典暨十社聯合例會。

地點：南紡購物中心 A1 館 5F 雅悅會館 程序：17:30 註冊 18:00 慶典 19:30 用餐

10 月 09 日臺灣硬筆書法協會暨台南市硬筆發展協會理事長 許旗成老師專題演講，講題：「寫一手有溫度的好字」/慶生會/理監事會議。

10 月 16 日鋼琴故事線上音樂學校創辦人張春慧老師張春慧老師專題演講，講題：「鋼琴、二胡音樂分享」與「從音樂裡學會的管理哲學」。

註：為讓社友在此次演講能有更好的聆聽環境，故變更例會程序及演講地點如下：

PM 6:30 鳴鐘開會 6:35~7:15 用餐 (台糖長榮酒店三樓)

PM 7:15~7:30 請社友移駕步行至 Eco-Friendly 社友之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崇學路 11 號)

PM 7:30 專題演講

10 月 23 日 RI3470 地區 2002-2003 年度總監 林裕榮 PDG To-Ra 專題演講，講題：「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簡報」。

10 月 26 日(六)上午 9:00~下午 5:00 本社社區服務-捐血活動，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九月二十五日 例會 | 扶輪論壇

【例會程序】：

- | | | |
|------------------|-------------------|---------------|
| [18:30] 1.社長鳴鐘開會 | 2.唱扶輪頌(社友起立，來賓請坐) | 3.請全體社友朗誦四大考驗 |
| 4.聯誼介紹來賓及友社社友 | 5.聚餐聯誼 | |
| [19:20] 6.社長致詞 | 7.秘書報告 | 8.扶輪論壇 |
| [20:00] 9.糾察活動 | 10.出席報告 | 11.糾察報告 |
| | | 12.社長鳴鐘閉會 |





淺談公平交易 法與案例分享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暨研究所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張宏浩博士



此次例會邀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兼系主任張宏浩博士蒞社演講，其演講內容：(一)公平交易法架構：公平交易法→(A)限制競爭行為：(A1)獨占行為，(A2)結合行為，(A3)聯合行為，(A4)約定轉售價格行為。(B)不公平競爭行為：(B1)不實廣告行為，(B2)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B3)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B4)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二)公平法對於獨占行為之規定：1.台灣公平法對於獨占規定較嚴格，和日本較類似，屬於當然違法概念，和美國的合理原則判定不同。2.以法條制訂來說，比起聯合行為等，獨占之違法行為是其中最嚴重的一項。(三)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檢舉獎金：依「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檢舉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四)不實廣告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事項。」(五)不公平競爭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可能性即可。「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 2500 例會 出席報告		AWAITING YOU!	紅箱捐款	
應出席	36 人	免計出席：Insurance, Eric, Pharma, Plas, Light 出國：Casting, Mold 請長假：Joner 缺席：Austin, Tony, Tom 補出席：Kevin, Derma, Richard, Joe	Curtain	\$ 300
免計	5		Joey	200
請長假	1		Norman	300
出國	2		Professor	1,000
缺席	7		Rambo	300
補出席	4		Sean	2,000
實際出席	21		Yoph	500
出席率	86.2%		Zico	500
			合計\$5,100	

每週例會 | 星期三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 |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3F 天鵝廳
郵政信箱 | 台南郵政 396 信箱
辦事處 | 台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161 號 4 樓
電話 | 06-2282015 傳真 | 06-2282013
E-mail | south3rc@ms25.hinet.net
網站 | http://www.rotary.tainansouth.tw

四大考驗

在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事情，應先捫心自問
1. 是否一切屬於真實 2. 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3. 能否促進親善友誼 4. 能否兼顧彼此利益